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及信義光能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者除外。股份及信義光能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可予以修訂，且須待信義光能招股章程落實和獲批准刊發後方可作實。此外，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和可能有別於將收錄在信義光能招股章程的信義光能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的證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詮釋本公佈所載資料及買賣該等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權  
有關**

**建議分拆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建議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分拆

董事會茲提述建議分拆及過往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在主板獨立上市信義光能的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宣佈信義光能就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以及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市委員會考慮信義光能的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上市委員會已聆訊信義光能的上市申請。

建議分拆預期透過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實施。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以認購及購買的部份信義光能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優先發售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優先發售的建議條款」各段。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繼續持有70.0%至75.0%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倘超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股權(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降低至65.5%至71.25%。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信義光能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建議分拆須待下文「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建議分拆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始可作實。

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信義光能的若干股本權益及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佈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 **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就有關建議分拆，擬建議信義光能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信義光能可向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表彰其對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由於信義光能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

### **通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優先發售、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通函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通函將於今日較後時間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有關行使通知，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由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最終決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

###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建議分拆及過往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在主板獨立上市信義光能的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宣佈信義光能就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以及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市委員會考慮信義光能的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上市委員會聆訊的上市申請。

建議分拆須待下文「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建議分拆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始可作實。

建議分拆的完成將不會影響股份在主板上市。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繼續在主板上市和買賣。

### 建議分拆的架構

建議分拆預期透過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實施。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以認購及購買的部份信義光能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優先發售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優先發售的建議條款」各段。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具有同地位。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繼續持有70.0%至75.0%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倘超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股權(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降低至65.5%至71.25%。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信義光能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基於以上所述，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信義光能股份)，信義光能的公眾持股量將介乎25.0%至30.0%。

建議分拆(包括最終架構及規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最新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為信義光能提供從資本市場融資支持其增長策略的平台。
- (b) 建議分拆將有助信義光能擴大投資者基礎，吸引有意投資太陽能行業的新投資者。
- (c) 經過建議分拆，將有一個專門的管理團隊專注於發展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向投資者提供更詳盡的披露，提高及加強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及企業管治。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分拆、全球發售與優先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分拆的條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全球發售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作任何最後決定。然而，根據目前市場氣氛及經與有關專業顧問商討後，董事預期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如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由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有關建議分拆及通函所述的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建議分拆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涵義，則本公司將會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如香港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交易，建議分拆預計將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分拆與優先發售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 (2) 獲聯交所批准及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及刊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所有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於協議(其他資料載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所載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仍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



如上述任何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信義光能董事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作以下用途：

- (1) 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0%，用作建設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及附屬設施及相關土地及樓宇預計將產生的資本開支；
- (2) 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0%，用作償還自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創業以來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資金；
- (3) 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0%，用作支付信義光能向信義玻璃(香港)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及
- (4) 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作信義光能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僅具指示性並須待變更。有關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信義玻璃(香港)將出售額外信義光能股份。信義玻璃(香港)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其應付上市開支及包銷佣金)用作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建議分拆的初步時間表

董事知悉環球資本市場近期的波動及歐洲國家的債務危機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短期及中期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意欲及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成功。董事及信義光能的董事預期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議分

拆及全球發售，惟時間表取決於環球資本市場的狀況。董事會及信義光能的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環球資本市場的狀況、投資者對信義光能所經營的行業的興趣及本集團的市值及信義光能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投資者可能接受的估值。

如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由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建議分拆及通函所述或有關建議分拆的任何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建議分拆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涵義，則本公司將會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 **優先發售的建議條款**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及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國際發售項下可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合共10.0% (即預留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項下可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中分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認購預留股份。最終配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的規定公佈優先發售及保證配額的其他資料。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決定，應僅以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根據。**

為提高公眾股東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不會向屬於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對該詞彙的定義) 的合資



格股東提供預留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均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故彼等將不會參與優先發售。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股東屬於或將因申請其保證配額而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合資格股東(即使其股權少於1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有權透過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倘全球發售得以進行，在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在上述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不獲接納，而超額申請款項將予退還。此項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內。

除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信義光能股份。

股東應注意，根據保證配額配發及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可能並非信義光能股份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現時預期為1,000股)的倍數或信義光能股份的整數，有關數額將捨至最接近整數(如有需要)。買賣零碎信義光能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信義光能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當時市價。

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信義光能股份將為繳足股本，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其他信義光能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就進行優先發售的時間及保證配額的其他資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分別為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太陽能玻璃及浮法玻璃。建議分拆完成後，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繼續經營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三個業務分部。

##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資料

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兩種主要太陽能玻璃：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目前由信義光能玻璃集團進行太陽能玻璃業務過往由信義超薄(東莞)、信義玻璃(天津)及信義光能(蕪湖)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分部進行。就建議分拆而言，透過多次重組步驟，信義超薄(東莞)及信義玻璃(天津)的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及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過往由信義光能(蕪湖)擁有的非太陽能玻璃相關資產已轉讓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該等重組步驟地目的乃為確保明確劃分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而兩個公司集團之間的所有金額亦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結算。

於本公佈日期，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為信義玻璃(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權益(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下降至70%至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權益(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降低至65.5%至71.25%。

下表載列包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資產淨值	4,389,536	5,430,586	6,555,894	8,028,214
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				
資產淨值	488,275	753,586	1,323,279	1,296,9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894	3,958	6,364	3,881
除稅前溢利	753	824	1,893	982
除稅後溢利	711	777	1,572	842
股東應佔純利	709	774	1,571	842

包括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77	209	1,077	654
除稅前溢利	119	39	479	291
除稅後溢利	117	37	407	244
股東應佔純利	117	37	407	244

##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明確業務劃分

於就建議分拆完成重組步驟前，太陽能玻璃業務為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下表列示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多個方面的主要差異：一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
主要產品	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TCO及用於太陽能模組的其他玻璃。
主要原材料	浮法玻璃採用對鐵含量要求較寬鬆的矽砂作為主要原材料。浮法玻璃主要用作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原材料。	所有產品均採用低鐵矽砂，以增加太陽能透射率，提高安裝太陽能玻璃的太陽能模組的能量轉換效率。背板玻璃使用一般浮法玻璃作為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應商	對鐵含量要求較寬鬆的矽砂主要從廣西省北海市採購。	低鐵矽砂主要從安徽省鳳陽縣及廣東省河源市採購。
主要客戶	汽車玻璃：汽車製造商、汽車維修企業及汽車玻璃製造商 建築玻璃：幕牆承包商及物業開發商 浮法玻璃：玻璃製造商及玻璃貿易商。	玻璃加工企業及太陽能模組製造商。
主要終端用戶	汽車擁有人及物業擁有人。	太陽能電廠經營者。

##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應付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款項淨額達896.7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自開業起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代出資的資金淨額(主要作資本開支用途)。有關金額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指定部分支付，如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金額不足，則以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銀行借款支付。信義光能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清償未償還金額。

##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經營業績因而將綜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董事估計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信義光能的市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不多於120.982億港元。根據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董事不能釐定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市值。董事確認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市值將會高於上市規則第8.09(2)條規定的200.0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以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信義光能的公眾流通量將不多於當時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30.0%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為基準。

###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董事預期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幅相等於信義光能玻璃集團70.0%至75.0%(視乎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後信義光能股份於公眾人士的百分比而定)資產淨值減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緊接建議分拆前的資產淨值。此外，於緊隨建議分拆後，非控股權益亦將增加等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資產淨值的25.0%至30.0%(視乎緊隨全球發售後信義光能股份於公眾人士的百分比而定)。

## 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的增幅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非控股權益的增幅將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資產淨值的25.0%至30.0%。本集團的儲備亦將按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增幅而相應增加。

## 盈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會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對盈利及每股盈利並無影響。由於信義光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完成建議分拆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收取任何出售收益。

## 現金流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的增長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信義玻璃(香港)將收取超額配股權項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將會增加。由於信義玻璃(香港)於信義光能的股權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減少，故非控股權益數額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及每股盈利將不會受影響。

##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分拆而言，建議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信義光能可向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表彰其對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其繼續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信義光能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權信義光能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信義光能股份；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初步限額為在信義光能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
- (d) 信義光能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概無董事為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截至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10.0% (「**一般計劃限額**」)。

經考慮(i)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在(其中包括)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前不會生效及(ii)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與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有重大差異，故參考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釐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的規定，故有關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可根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總數計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建議分拆

根據建議分拆的現有架構，不計及於行使可能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信義光能股份，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股權將由100.0%降低至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介乎70.0%至75.0%，且如超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

進一步降低至65.5%至71.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信義玻璃(香港)所持有於信義光能的若干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未能確定信義光能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可能市值，因該金額視乎發售價的水平，而該水平受多項非董事會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董事估計，信義光能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估計市值將不多於120.982億港元。根據該金額，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信義光能若干股權的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低於75.0%。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亦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現階段尚未能釐定發售價，本公司將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釐定時另行刊發公佈。

###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預期概無信義玻璃控股股東於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及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優先發售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就批准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分別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會就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向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優先發售、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通函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通函將於今日較後時間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上的權利。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參與優先發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

股票以及所有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有關行使通知，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一般資料

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全球發售作任何最後決定。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就進行全球發售的確定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以及環球資本市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由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最終決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優先發售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視乎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時間表而定。如下列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期限 .....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述一切時間為香港本地時間。

## 優先發售

本公司將於較後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佈優先發售的時間表。

如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由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有關建議分拆及通函所述的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建議分拆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涵義，則本公司將會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指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保留股份的配額
「藍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使用的保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由信義光能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信義光能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全球發售的部分及須待全球發售完成發可作實
「通函」	指	將於今日較後時間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優先發售、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之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優先發售、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安排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信義光能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完成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包括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與優先發售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信義光能股份以及優先發售
「上市」	指	信義光能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信義光能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要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信義光能股份的每股信義光能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信義玻璃(香港)授予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信義玻璃(香港)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若干信義光能股份，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發售保留股份，組成全球發售一部份，惟須按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布的任何營業日，將用作釐定合資格股東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就建議分拆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公佈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全球發售及上市分拆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經營的業務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外，截至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字出現在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的股東，彼等將有權參與優先發售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即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保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合資格股東可供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公佈文義而言，則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董清波先生、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董清世先生、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李聖典先生、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李清懷先生、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吳銀河先生、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李文演先生、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施能獅先生、Goldpine Limited、李清涼先生及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天津)」	指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	指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即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
「信義光能 (東莞分公司)」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的信義光能(蕪湖)的分公司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蕪湖)與其分公司
「信義光能招股章程」	指	信義光能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發行的招股章程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指	信義光能擬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上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信義光能 (天津分公司)」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成立的信義光能(蕪湖)的分公司
「信義光能(蕪湖)」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超白(東莞)」	指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